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9/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
會議)

第 I 部 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費用及相關費用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9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	(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¹ 根據不同條例訂立，旨在為以下醫療專業人員訂明若干費用寬免，以在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包括在內)的 3 年期間("寬免期")，寬免就該等專業人員的註冊或登記及/或發出或續辦相關執業證明書而須繳付的法定費用。有關費用寬免和此等寬免所適用的專業人員等詳情，載列於附件。扼要而言：

- (a) 第 98 及 99 號法律公告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條訂立，為牙醫及牙齒衛生員提供費用寬免；
- (b) 第 100 號法律公告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3(1)條訂立，為醫生提供費用寬免；
- (c) 第 101 號法律公告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3(1)條訂立，為助產士提供費用寬免；
- (d) 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1)條訂立，分別為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提供費用寬免；
- (e) 第 104 至 108 號法律公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分別為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提供費用寬免；
- (f) 第 109 號法律公告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7(a)條訂立，為脊醫提供費用寬免；
- (g) 第 110 號法律公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61(1)條訂立，為中醫提供費用寬免；及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 (h) 第 111 號法律公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39A(a)條作出，為藥劑師提供費用寬免。

2. 然而，上述寬免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

- (a) 就一位其姓名已從名冊剔除或刪除的人而言(不論有關除名是在寬免期之前或之內發生)，該人其後在寬免期間申請把其姓名再度列入有關名冊(參閱第 98 至 10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1 號法律公告等例子)；
- (b) 某位在寬免期間其姓名已根據第 156 章列於專科名冊的人(第 98 號法律公告)，或某位已根據第 161 章所訂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II 部作有限度註冊的人，再根據第 161 章申請一次或多次有限度註冊(第 100 號法律公告)；及
- (c) 在寬免期內額外發出或續辦數量超過相關條例所規定的數目的同一類別執業證明書(非副本)。

3.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4 月公布上述寬免。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16/123/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因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確認並無就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諮詢公眾，因為政府提出相關寬免，旨在答謝醫療專業人員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努力。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第 II 部 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商戶及個人提供稅務豁免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 (第 11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1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指明於 2019-2020 及其後課稅年度期間就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該基金")提供予任何人的某些款項，豁免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

7. 為向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財政資助或濟助，政府藉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作出信託聲明的方式，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成立該基金，承擔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為 300 億元。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進一步通過向該基金注資 1,205 億元。根據該基金作出的付款一般均涉及若干稅務責任，因為向各行業提供的財政資助或濟助憑藉第 112 章第 15(1)(c)條均被當作營業收入，因而須繳納利得稅。同一道理，向僱員提供的財政資助或濟助均被視為"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一部分，因而須根據第 112 章第 8(1)條繳納薪俸稅。

8. 第 11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如下：

- (a) 如受惠方(即藉該基金下的付款而獲提供財務資助或濟助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或因獲該等付款而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或濟助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根據該基金收取款項，或有款項根據該基金累算歸予該受惠方，則該受惠方即獲豁免，無需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就該等款項繳付薪俸稅或利得稅(視乎何者適用)；
- (b) 如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包括貨品的售賣得益(如售賣口罩所得的銷售收益)、提供服務的代價(如服務承辦商推行該基金所得的行政費)及租金收入(如藝術場地的業主及經營者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所獲發還的款項)，有關豁免將不適用；及
- (c) 若款項是由該基金根據配對安排²發放給收款人，該等款項即使屬營業收入，也可獲豁免課稅。

9. 就法律事務部詢問第 112 號法律公告所訂稅務豁免為何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

² "配對安排"指"配對某人根據某基金項目所作出的財務承擔(不包括根據該基金項目須予全數付還的任何財務承擔)，而該配對是按該財務承擔的(a)某百分比；或(b)某比例而作出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向乘客提供 20%車費折扣而收取按 50：50 配對安排提供的財政資助，正是其中的例子。

- (a) 首先，在該基金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成立以來所推出的兩輪財政資助或紓困措施中，部分措施涉及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內批出財政資助，但對於大部分措施而言，財政資助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批出；及
- (b) 第二，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有關稅務豁免將可能適用於該基金進一步推出的措施(參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700-6/10/0(C))第 12 段)。由於政府當局不排除有機會進一步推出紓困措施，而措施所涉財政資助將於 2019-2020 及 2020-2021 課稅年度以外的年份發放，故當局作出第 112 號法律公告，以適用於就根據該基金提供的某些款項而須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從而一致地反映該政策原意。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及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整體財政狀況造成太大影響，並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第 11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儲稅券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3 號)公告》 (第 113 號法律公告)

13. 第 113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作出，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的附表，以指明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2000%。有關年利率上次根據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2 號)公告》(2020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而定為 0.2333%，並自當日起生效。

14. 當局並沒有就第 11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整是一項為更新儲稅券利率而做的例行工作，故認為無需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進行公眾諮詢。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1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 113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與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有關的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視乎議員對第 9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112 及 11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第 9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
陳以詩(第 112 及 11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

根據第98至111號法律公告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寬免列表

法律公告 編號	醫療專業人員	訂明相關費用 寬免的法律公 告所依據的附 屬法例	寬免/豁免費用
98	牙醫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	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a) 註冊(2,170元)； (b) 憑藉第156章第12B條將牙醫姓名列入專科名冊(2,170元)；及 (c) 發出執業證明書(290元至580元)。
99	牙齒衛生員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B章)	某人須就其姓名記入註冊主任根據第156B章第4(2)條備存的名冊繳付的登記費(2,040元)。
100	醫生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C章)	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a) 根據第161章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1,220元)； (b)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I部臨時註冊(400元)； (c)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II部註冊(1,270元)； (d) 將姓名列入第161章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1,220元)；及

			(e) 發出執業證明書(300元至405元)。
101	助產士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162B章)	須就首次註冊(350元至1,15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260元)繳付的費用。
102	註冊護士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A章)	須就註冊(415元至1,19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230元)繳付的費用。
103	登記護士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B章)	須就登記(415元至1,19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230元)繳付的費用。
104	醫務化驗師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	須就註冊(1,33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435元)繳付的費用。
105	職業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	須就註冊(1,33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435元)繳付的費用。
106	視光師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	須就註冊(1,33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435元)繳付的費用。
107	放射技師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	須就註冊(1,33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435元)繳付的費用。
108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	須就註冊(1,330元)及發出執業證明書(435

		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元)繳付的費用。
109	脊醫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A章)	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a) 申請註冊(4,030元)； (b) 申領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1,500元)；及 (c) 註冊證明書(2,870元)。
110	中醫	《中醫(費用)規例》(第549B章)	須就下列申請繳付的費用： (a) 註冊為註冊中醫(1,020元)； (b) 註冊為有限制註冊中醫或將中醫的有限制註冊續期(1,100元)；及 (c) 發出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1,330元)。
111	藥劑師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	須就發出註冊證明書(790元)及執業證明書(520元)繳付的費用。